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23914號

主旨：公告廢止「核能一廠溫排水出口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及「核能一廠溫排水出口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0年1月27日經營字第11002601090號函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7日電後端字第1098142128號函、110年1月18日電後端字第1090028112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核能一廠溫排水出口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3年9月12日函送審查結論；嗣後「核能一廠溫排水出口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8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本署於98年8月12日公告「『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審查結論參、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

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0年1月27日經營字第1100260109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09年12月17日電後端字第1098142128號函、110年1月18日電後端字第1090028112號函，台電公司與地區漁會無法就漁業補償金達成協議，致計畫無法執行；該公司實施溫排水運轉管制及監測後，均可符合放流水標準，鑑於核能一廠已於108年7月進入除役階段且本項改善計畫就環境效益及經濟層面已無開發之必要，爰提出申請廢止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10年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3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45027號函及本署98年8月12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427號公告審查結論。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